

莊 踏 入 滇 考

桑 秀 雲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莊踏入滇資料的分析
- 三、莊踏入滇的時間和途徑

- (一)時間
- (二)途徑
- 四、結 論
- 附引用書目

一、前 言

從今日的地理情形來看，楚滇兩地，地勢既不毗連（中隔着黔省），又被許多高山大河阻隔，交通極為不便。在紀元前三、四世紀時，兩地之間則隔着夜郎等數十或至少十餘國或部落，顯然交通更為不便。但就在那個時候，楚國的莊蹠，由楚出發到達滇地，並且因為返途受阻，便留在那裏，作了當地的統治者。他是有記載以來入滇的第一人，並且可能埋下了楚文化的種子，使他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，不僅僅是一個拓殖邊疆的英雄，更重要的是由於他的王滇而啓示了一條通道，便利以後的商業，軍事行動，甚至民族的遷移（註一）。

但史書對有關的記載却很紛歧，對莊蹠入滇的時間和道路，均有不同的說法，始終得不出一個合理的結論。作者不敏，竊以為莊蹠入滇雖距今約兩千三百年之久，且資料有限，但似乎仍可嘗試着對上述問題加以探討，庶幾對先賢冒險犯難、開疆拓土的經過略增了解。

註一：莊蹠入滇之道，秦據之以修築為五尺道。漢初興，未暇兼顧此諸國，而巴蜀民皆由此道竊出商賈（史記西南夷列傳）。漢武帝時，唐蒙經此自巴往夜郎，與夜郎旁小國盟要；並發巴蜀卒治道，自僰道通牂柯江（史記西南夷列傳）。唐時崔佐時又循此線通南詔（新唐書），即唐時所謂之石門道（向達《晉書校註》）。氐人南徙，在雲南稱為烏蠻、倮儂，石門道也是氐人南遷道路之一（詳見本人另文：倮儂簡介，及倮儂為氐試證）。

二、莊蹻入滇資料的分析

莊蹻入滇一事，首先見於史記卷 116，西南夷列傳：

始楚威王時 (339-329 B.C.)，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，略巴、蜀、黔中以西(註二)。莊蹻者，故楚莊王 (613-591 B.C.) 苗裔也。蹻至滇池，地方三百里(註三)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，以兵威定屬楚。欲歸報，會秦擊奪楚巴、黔中郡，道塞不通。因還，以其衆王滇，變服，從其俗以長之。秦時，常頽略通五尺道(註四)，諸此國頗置吏焉。

其次爲漢書卷 95，西南夷列傳所記：

始楚威王時，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，略巴、黔中以西。蹻者，楚莊王苗裔也。蹻至滇池，方三百里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，以兵威定屬楚。欲歸報，會秦擊奪楚巴、黔中郡，道塞不通，因迺以其衆王滇，變服，從其俗以長之。秦時嘗破，略通五尺道，諸此國頗置吏焉。

再其次則爲華陽國志卷 4，南中志所記：

周之季世，楚威王遣將軍莊蹻泝沅水，出且蘭以伐夜郎，植牂柯繫船。於是且蘭既克，夜郎又降，而秦奪楚黔中地，無路得返，遂留王滇池。蹻，楚莊王苗裔，以牂柯繫船，因名且蘭爲牂柯國，分侯支黨，傳數百年。秦并蜀，通五尺道，置吏主之。

最後則爲後漢書卷 116。南蠻西夷傳所記：

初，楚頃襄王 (298-263 B.C.) 時，遣將莊豪從沅水伐夜郎，軍至且蘭，椓船於岸而步戰。既滅夜郎，因留王滇池，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，乃改其名爲牂柯。

註二：王念孫：「蜀字因上文巴、蜀而衍。……漢書作略巴黔中以西，是其證。」詳史記雜志卷 6、西南夷列傳、巴蜀條。

註三：王念孫：「滇池地方三百里，池下不當有地字，索隱本及漢書皆無地字。池地字相似，又因下句地字而誤衍也。」引見同上，地方三百里條。

註四：日本龍川資言史記會註考證：「常頽、楓、三本作嘗頽，漢書作嘗破。徐孚遠曰：『常頽，疑人姓名』。引自歷代邊族傳記會編，鼎文。」

今按四書成書時代的先後次序，列表如下，以示其異同。

	史記	漢書	華陽國志	後漢書
入滇時間	楚威王時	楚威王時	楚威王時	楚頃襄王時
主其事者	莊蹻	莊蹻	莊蹻	莊豪（或蹻）
入滇途徑	沿江	沿江	泝沅水	泝沅水
王滇因由	秦取巴黔中斷歸路而王滇	秦取巴黔中斷歸路而王滇	克且蘭，降夜郎、秦奪黔中地，斷歸路而王滇	滅夜郎而王滇

史記前漢和後漢書的記載中，有下列若干處的不同：

- 一、出發的時間不同：史漢在楚威王時；後漢在楚頃襄王時。
- 二、主其事者的名字不同：史漢作莊蹻；後漢作莊豪（亦作莊蹻）。
- 三、所取途徑不同：史漢循江；後漢泝沅。
- 四、王滇的因由不同：史漢因秦奪楚巴、黔中地，阻斷歸路而王滇；後漢因滅夜郎而王滇。

以上所列有這樣多的不同，使人懷疑史漢與後漢所記殆非一事，但依華陽國志所記比較，三書所記似乎又是一回事。

華陽國志所記似乎是一較完整的事實，即：「莊蹻克且蘭、降夜郎，因秦取黔中地而斷歸路，遂王滇」。史漢所記則略去「克且蘭、降夜郎」部份，僅記「秦擊奪楚巴、黔中地，道塞不通，乃王滇」，但史漢曾記「蹻以兵威定滇旁數千里之地」，其地應包括且蘭、夜郎之地，只是未曾明言。因此，史漢與常志所記應即為同一件事。

再以常志和後漢書比較，後漢所記入滇途中「克且蘭，降夜郎」部份與常志同，但略去莊蹻不能返回的原因。如以常志所記為主，史漢所記是莊蹻入滇的後一部份；後漢書所記為其前一部份。從這一點看來，史漢和後漢書所記是同一件事情。

史漢和後漢書所記既為同一件事，為何後漢書作「莊豪」？在後漢書同卷滇條中又說：「滇王者，莊蹻之後也」。此處作莊蹻，則夜郎條之莊豪似為譌字。但據後漢書王先謙校補云：「此作莊豪者，豪，酋豪也。前書言：『蹻至滇，變服從其俗以長之』。長之者，即其酋豪耳故作莊豪」（註五）。此亦可備一說。

註五：以莊豪為莊蹻者，前尚有唐杜佑、宋鄭樵元馬端臨等人，只是未加解說。

常志所記入滇事在楚威王時，同於史漢，與後漢書不同。但據漢書卷28上，地理志、牂柯郡下顏師古注引華陽國志云：

楚頃襄王時，遣莊蹻伐夜郎，軍至且蘭，椓船於岸而步戰，既滅夜郎，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，乃改其名爲牂柯。

似乎顏氏所見之華陽國志，莊蹻伐夜郎，是在楚頃襄王時，與今本所記在楚威王時不同。關於這一點，顧廣圻在校正今本華陽國志(註六)時，便說：「考史記漢書西南夷傳皆作『威』，蓋顏師古因秦奪楚黔中地，在頃襄王時，改而引之也。」但顏氏爲學謹嚴，恐怕不會有這種濫改的事。或許范曄撰後漢書時，即因「秦奪楚黔中地在頃襄王時而改「楚威王」爲「楚頃襄王」，顏氏誤記爲華陽國志也未可知。也或許顏氏之時，所傳之華陽國志，就有兩種說法也不一定。不論顏氏所引根據爲何，今傳本華陽國志，仍作在「楚威王」時。

如上所說，莊蹻入滇事有四點歧異，二、四兩點，都可解釋，一、三兩點則有待進一步的討論，那便是莊蹻入滇的時間和途徑問題。

三、莊蹻入滇的時間和途徑

莊蹻入滇事有兩點留待解決的：一是莊蹻入滇的時間，究竟是在史漢常志所記的楚威王時，抑是後漢書所記的楚頃襄王時？二是莊蹻入滇所取的途徑，究竟是史漢所記的沿江，抑是常志和後漢所記的泝沅水？

關於這兩個問題，後之學者多數贊同後漢書的說法，即莊蹻入滇是在楚頃襄王時泝沅水而去的。例如唐杜佑，通典卷187，邊防三，滇傳注便說：

按史記漢書皆云楚威王時，使莊蹻略巴黔以西，至滇池。欲歸、會秦奪楚巴、黔中郡，因以其衆王滇。後十餘歲秦滅之。又按楚自威王(339-329 B.C.)後，懷王立三十年(329-299 B.C.)，至頃襄王之二十二年(277 B.C.)，秦昭襄王遣兵攻楚，取巫黔中地。後漢史則云：頃襄王時，莊豪王滇，豪即蹻也。若莊蹻自威王時將兵略地，屬秦陷巫黔中郡，道塞不還，凡經五十二年，豈得如此

註六：見廖寅本華陽國志。

淹久？或恐史記誤謬、班生因習便書，范曄所記，詳考爲證。

杜氏論點主要在將史漢所記「會秦奪楚巴、黔中郡」事，定於楚頃襄王二十二年。是年上距楚威王末年也有五十二年之久，莊蹻如在威王時出發，滯留時間至少有五十二年，認爲太長。如在頃襄王時出發，莊蹻留滇二十年左右，是一段比較合理的時間。杜氏的意見，成爲後世學者主張「從後漢書」說法的主要根據，例如鄭樵（通志卷 197，滇注），馬端臨（文獻通考卷 329，滇條注），沈欽韓（漢書、王先謙補注引），沈家本（史記會注引），丁謙（後漢書西南夷列傳考）等等。

清人張澍，雖也有同樣的看法，但論點却稍有不同，在其續黔書卷 2，莊豪條云：

史記云楚威王遣將莊蹻從沅水伐夜郎，滅之，遂至滇池，後漢書作楚頃襄王遣將莊豪，二說違異。案楚威王于周顯王三十年立，至四十年薨，在位十年。至赧王三十五年秦始取楚巫黔中地，中歷顯王之八年，滇國王之五年，相距四十八年也。如爲威王時事，則蹻在滇已五十餘年矣，何自稽久不歸。考頃襄王之立也，在赧王十六年，距秦取地十九年，蹻之奉使至滇，值楚道不通，當在此時矣！

張氏的說法，僅將杜氏以秦紀年改爲以周紀年，其他並未脫杜氏的範疇，故仍可歸於杜氏一類。

再從地理方面來說，由於以楚之黔中郡即爲漢之武陵郡，而有從沅水至滇的說法。例如後漢書卷 116，南蠻西南夷傳中說：

秦昭王……始置黔中郡。漢興，改爲武陵。

章懷注：「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」。丁謙漢書西南夷傳地理考證云：「黔，水名，於義爲黑，今曰烏江。古黔中郡即漢武陵郡。」

武陵郡的屬縣，據前後漢書地理志的記載，雖略有不同，但大部份部分佈在沅水流域上。如果真如前引所謂「古黔中郡即漢武陵郡」，秦取黔中郡即是取武陵郡，也即是沅水流域。莊蹻如循沅水至滇，秦取武陵郡即正好斷其歸路，完全符合後漢書的記載。

但也有學者贊同史漢「沿江」的說法，例如林春溥，戰國紀年卷 4，赧王 35 年

條下附記云：

始楚威王時，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，略巴、蜀、黔中以西。

引文末又注：「漢地理志荊柯郡師古注引華陽國志云：『楚頃襄王時遣莊蹻伐夜郎……』。」

觀其對上述二條資料之處理，以史漢所記爲主，以師古所引之常志爲注，似乎傾向史漢的說法。

又如張騫，荊柯叢考，第二篇荊柯國中也說：

據史漢上略巴黔中以西之語推之，當先巴蜀而漸及滇池，必循長江也，非泝沅水也。按呂氏春秋介立篇云：『莊蹻暴郢』。郢爲楚都，在長江北；而沅在洞庭以西。蹻之西略，必楚王藉此以安其暴，戢其野心，當循長江西進，蹻決不先跨長江、渡洞庭，舍近而趨沅水之遠圖也。

不過，我在這兩個問題上却有不同的意見。杜氏論點主要將史漢所記秦擊奪楚巴、黔中事定於楚頃襄王二十二年。實則秦擊奪楚巴、黔中是分別完成的，中間尚有一段時間距離；而頃襄王二十二年，只是秦設黔中郡之年。將兩事併爲一事來談，所推論之結果自然會發生差誤。至於入滇途徑所涉及的黔中郡問題，作者以爲一般學者認爲係指漢之武陵郡之說爲誤。秦的黔中郡應包括黔中地，楚之巫郡以及江南等地區而言，其詳請參閱本人「黔中、黔中郡和武陵郡的關係」一文。下面將分別討論入滇的時間和途徑。

(一) 時 間

莊蹻入滇的時間有楚威王和楚頃襄王二說，他受阻不能返楚是由於「秦擊奪楚巴、黔中地」。現在先求證秦擊奪楚巴、黔中地的時間，從這一時間往上推，分別推出距離楚威王和楚頃襄王的時間，再看那一段時間比較合理，因而決定莊蹻出發的時間。

首先討論秦取巴地，據華陽國志卷1、巴志所記：

周慎王五年（316 B.C.），蜀王伐苴侯，苴侯奔巴。巴爲求救於秦，秦惠文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，遂伐蜀滅之。儀貪巴苴之富，因取巴，執王以歸。

設巴郡之事，見於同書卷3、蜀志：

周赧王元年 (314 B.C.)，……置巴郡。

水經注也有設巴郡之事，見江水注：

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於巴，儀貪巴苴之富，因執其王以歸，而置巴郡焉。

據此三資料，可知秦於 316 B.C. 取巴；314 B.C. 置巴郡。

秦楚爭奪黔中，據史記卷 5，秦本紀所記：

(昭襄王) 二十七年 (280 B.C.)，又使司馬錯發隴西，因蜀攻楚黔中，拔之。

到昭襄王三十年，秦設黔中郡。史記卷 5 秦本紀：

(昭襄王) 三十年 (277 B.C.)，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，爲黔中郡。

秦既以黔中爲郡名，自應以黔中爲主，此外再加上巫郡和江南地。

因此，秦於 280 B.C. 奪楚黔中地；277 B.C. 設黔中郡。秦之黔中郡應包括黔中地、巫郡和江南地在內。

秦設郡後的黔中郡，爲時甚短。史秦本紀說：

(昭襄王) 三十一年 (276 B.C.)，……楚人反我江南。

正義曰：「黔中郡反歸楚」。再據史記卷 40，楚世家：

(頃襄王) 二十三年 (276 B.C.)，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，復西取秦所拔我

江旁十五邑以爲郡，拒秦。

秦紀之江南，就是楚世家的江旁十五邑，楚人在此正式設郡以抗秦。所謂江南之江，應指長江：江旁十五邑之江，則爲清江。

根據以上所述，秦擊奪楚巴，黔中地，可列一簡表如下：

316 B.C. 秦取巴地。

314 B.C. 秦設巴郡。

280 B.C. 秦司馬錯攻拔楚黔中地。

277 B.C. 秦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，爲黔中郡。

276 B.C. 江南地反歸楚，楚設郡拒秦。

根據上列的時間表，自 316 B.C. 至 280 B.C. 的三十餘年之間，是秦奪楚巴、黔中地的時期，也是莊蹻受阻不能回到楚國的時期。因此，莊蹻必須在 316 B.C. 以前便已到達滇地。316 B.C. 時，楚頃襄王 (298-263 B.C.) 尚未即位；而上距楚威王

(339-329 B.C.) 時也只十三至二十三年，這也是莊蹻經營巴、黔中以西的地方，很合理的一段時間。

但據常志，莊蹻受阻是因秦奪黔中地 (280 B.C.)，因此，莊蹻只要在 280 B.C.以前到達滇地即可，而莊蹻經營滇地的時間便增為約五十至六十年的時間。常志略一「巴」字而未察覺莊蹻留滇的時間不合理，仍作在楚威王時出發。范曄修後漢書時注意及此，或為彌補此一漏洞，遂將出發時間後移在楚頃襄王時。

莊蹻歸途受阻雖有因秦奪巴黔中及黔中二說，仍以受阻於奪巴黔中較為合理。一年半載的交通阻塞尚可略事等待，以俟恢復；如受阻時間長達二、三十年，則需有一長遠的打算，找一個立足點，這或許是王滇的原因。因此，莊蹻在楚威王時出發，似無可疑。

(二) 途 徑

莊蹻出發的時間決定以後，接着便是入滇途徑的問題。根據前節所列的時間表，自秦昭襄王二十七年 (280 B.C.) 至楚頃襄王二十三年 (276 B.C.)，秦楚之間的軍事活動都在黔中地和江南地區，也即在黔江和清江流域，並未到沅水流域，因此，沅水的交通應該是暢通的。而常志所記：「秦奪楚黔中地，無路得返」，應是指清江而言。歸路既是清江，出發時所取的途徑也應相同。因此，常志所謂「沂沅水」之說，頗令人懷疑。

沿江入滇的問題解決，至此可以推求莊蹻入滇的道路：

楚自昭王十二年 (504 B.C.) 「去郢，北徙，都鄀」(註七)以來，至楚威王時已一百六十餘年。鄀，今湖北宜城縣東南。莊蹻奉命通滇，從鄀出發，先南下至長江，循江上，至今宜都；至此改循清江，即黔中；經涪水，再入長江，至僰道，南下入滇。

這一條路的可行性是很大的，自宜城至宜都，都在楚國境內。兩地陸上交通情形雖不可知，但取水道自漢水入長江，却是絕對可行。到宜都取道清江通往黔中的情形，據恩施縣志卷首、山川、清江條所云：

清江一名夷水，在縣北。源出縣西北羅鍋堰，東南流逕縣城東，轉東北，又東流入建始縣界，又東流入宜昌府長樂縣界，又東流入荊州府宜都縣界，入大

註七：見史記卷40·楚世家。

江。

據上引文，長江可從宜都縣折入清江。

清江和黔江之間有無交通的可能？據宋太平寰宇記，卷 120，黔州條所記：

彭水縣 更始水又名涪陵，今名內江水，在州西五十步，西北至涪州入蜀江。

黔江縣 阿蓬水一名太平水，東北自施州清江縣界南流，經縣北一里，又南入洪杜縣界。

洪杜縣 涪陵江在縣西一百步，北流入彭水界。

信寧縣 涪陵江在縣東，北流入涪州武陽界。

從上引清江流域的範圍及黔州水系的記載，可得出這一地區水道交通的情形如下：

清江原於利川，流經恩施，至宜都會於長江。

阿蓬水自清江縣（今恩施縣）南流，經黔江縣南入洪杜縣。

涪陵江在洪杜縣西一百步，北入彭水縣。在州西五十步，入蜀江（即長江）。

根據上列所引，清江至黔中的交通為：自清江行至恩施，轉入阿蓬水，經黔江縣至洪杜縣；在洪杜縣轉入涪陵江，北入彭水縣，入長江。

華陽國志卷 1，巴志：

司馬錯自巴涪水取商於之地為黔中郡。（註八）

自巴之涪水取黔中，即是從川江進入涪陵江，取黔中地設郡。又前引史記：「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，為黔中郡」，張若也極有可能循司馬錯取黔中之路，再循清江取巫郡及江南。這一條秦兵東出至清江流域的途徑，或許就是莊蹻通滇所取的道路。

史漢所云：「略巴、黔中以西，……蹻至滇池」。莊蹻自清江經黔中入巴；巴、黔中以西即僰道，是川滇間要道之一，循此至滇池。

因此，莊蹻通滇的道路至此已十分明顯：他在楚國循長江西上，至宜都改行清江，至黔中經涪水入長江，向西至僰道，南折入滇。

四 結 論

莊蹻通滇的記載，歸納起來，有四點歧異之處，即：一、出發的時間不同；二、

註八：商於係黔中之誤，其詳請參見本人另文「黔中、黔中郡及武陵郡的關係」。

主其事者的名字不同；三、所取途徑不同；四、王滇的因由不同。

上述的第二點，主其事者雖有莊蹻、莊豪的不同，但自唐杜佑，至清王先謙等學者，皆以莊豪就是莊蹻，這一點已無異說；上述的第四點，王滇因由雖然不同，但與華陽國志對照，史漢所記爲事實的後一部份，後漢書所記爲前一部份，二者正可互補其不足，並無牴觸之處。二、四兩點歷來並未構成被討論的問題；尤以後者，實爲作者首次提出，自覺所提解說可通，因此並未深入討論。

本文深入討論的是一、三兩點，即莊蹻入滇的時間及途徑問題。關於前者，作者認爲莊蹻出發的時間雖有史漢常志的楚威王，和後漢書的楚頃襄王二說。但後說似爲彌補常志遺漏一「巴」字而造成滯留時間過長的漏洞而有，故出發時間仍以前說爲是。

關於後者，入滇途徑分爲沿江、沂沅二途。沂沅之說由於秦之黔中郡並不是漢之武陵郡，此說遂不成立。秦取黔中皆在長江以南的清江流域，這裏是歸途受阻的地方，自然莊蹻循此以達滇地的可能也最大。

莊蹻入滇的時間和途徑，據本文所考，似宜根據史漢所記爲是。

後 記

本文撰寫期間，曾獲國家科學會補助。完稿後並經芮逸夫和管東貴兩位先生審查，多所匡正，謹此一併致謝。

引 用 文 獻

丁謙：蓬萊軒地理學叢書，又名浙江圖書館叢書。臺北正中，民51。

司馬遷：史記，臺北藝文版。

向達：變書校注，臺北鼎文，民61。

多壽等纂：恩施縣志，同治三年修。民國二十年鉛筆重排，成文影印。

杜佑：通典，臺北新興書局，民52。

林春溥：戰國紀年。見戰國紀年等四種，臺北世界書局，民51。

范曄：後漢書，臺北藝文版。

班固：漢書，臺北藝文版。

馬端臨：文獻通考，上海商務，民 25。

桑秀雲：倮儺簡介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3 卷第 2 期。倮儺爲氏試證，大陸雜誌第 59 卷第 4 期。

常璩：華陽國志，成都志古堂題襟館本影印。廖寅本，臺北商務，民 65。

張澍：續黔書，粵雅堂叢書第 264 冊。

張鳴：牂牁叢考。

鄭樵：通志，臺北新興書局，民 52。

歐陽修：新唐書，開明版。

酈道元：水經注，臺北世界，民 51。

大清一統志，四部叢刊續編。